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凡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適用對象、評估標準、貸與期限、計息方式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個別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資金貸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

貸與期限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

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計息方式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短期融資借款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特別規定外，以到期本金利息一併償還為原則。

第 三 條 作業程序

申請審查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由財務單位作成具體審核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審核評估後擬定最高貸與金額、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簽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運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簽約對保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須與申貸人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法務單位辦理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名手續。

擔保品權利設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與本公司，或簽具同額本票，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或出具承諾書交本公司執管。

擔保品保險應符合以下規定：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保險受益人。

第 四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財務單位應於借款到期一個月前發函通知借款人屆時應清償之本息，貸借人連同本金一並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償還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第 五 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限及審查評估意見等詳實登載備查。
- 二、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 六 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按月彙整上月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以利公告申報並於每季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七 條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罰則

本公司主辦人員暨主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制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實際貸放相關資料按月函告本公司以辦理合併公告、申報及抄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額。

第 十 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1.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2.1.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2.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下：

3.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3.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相關企業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出正式公函，敘明擔保事項及債權人名稱、金額、限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同時簽發相同金額及到期日之票據交本公司以為保證。

5.2.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追認始得為之。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對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全權處理個別背書保證事項，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5.6.主辦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7.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主辦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5.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同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主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記錄：

6.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2.取得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6.3.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4.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二、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7.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7.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金管會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7.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8.決策及授權層級

8.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9.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指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9.2.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需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10.公告申報程序

- 10.1.每月十日前，主辦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公告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10.2.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主辦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0.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0.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罰則

- 1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需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再依情節輕重處罰。

- 11.2.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12.其他事項

- 12.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

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2.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2.3.如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